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由黄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10,000,000股且不超过20,0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为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宇红、杨佳威回避表决。

2.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的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7,100.00万元且不超过34,2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宇红、杨佳威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和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宇红、杨佳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和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宇红、杨佳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宇红、杨佳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和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宇红、杨佳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晓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10,000,000股且不超过20,0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为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佳威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定价较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佳威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定价较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技术能力等需求，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事项
经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10,000,000股且不超过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7,100.00万元且不超过34,2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佳威先生，杨佳威拟出资人民币不低于17,100.00万元且不超过34,2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 关联交易关系
杨佳威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杨佳威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议决议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杨佳威，男，出生于196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康奈尔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应用工程师、研究助理、研究员、所长、总经理助理、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4月24日至2021年5月20日，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21年5月20日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杨佳威先生拟认购不低于10,000,000股且不超过20,000,000股（含本数），拟认购金额不低于17,100万元且不超过34,200.00万元（含本数）。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17.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为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转增股本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分红，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五、与杨佳威先生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杨佳威先生于2022年7月1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杨佳威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1日

（二）认购股票数量及认购金额
2.1双方同意将《认购合同》第3.1条修改为：“乙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10,0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0,000,000股（含本数），具体认购股票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2双方同意将《认购合同》第3.2条修改为：“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中认购金额不低于17,100.00万元且不超过34,200.00万元，最终认购款总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

（三）生效条件
3.1本次协议自甲乙双方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3.1.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本次调整前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相一致的发行方案；

3.1.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其他
4.1因本次补充协议产生的有关争议和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经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 本次补充协议为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4.3 本次补充协议为《认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补充协议与《认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次补充协议为准。本次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执行。

4.4本次补充协议之签订，双方均表示自愿，其用于报有关监管部门及备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顺利实现公司A股再融资的目的，杨佳威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本规模、夯实资本实力，进一步加快业务收入的调整，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与杨佳威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公司与杨佳威先生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大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杨佳威签署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编号：2022-07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及认购对象在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件诉请的赔偿金额为1,100万元，合计共6,007元。

（二）国外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宁德新能源寄出的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相关材料（以下简称“国外诉讼”）。根据相关法院规定，国际诉讼相关文书需要按照《海牙送达公约》的条款通过中国法院予以送达，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按照《海牙送达公约》送达的相关文书。为便于应诉，2022年7月8日，公司签署文件，同意对于宁德新能源未按照《海牙送达公约》提交诉状的情况不提出异议，公司正式进入应诉程序。

宁德新能源作为原告的国外诉讼的涉诉专利号为US10971706B2（Electrode assembly）及US1132952B2（Secondary battery cell and winding formation system thereof），公司为国外诉讼的被告。上述原告认为公司未经授权制造、使用、销售、提供销售和/或进口涉诉产品到美国，侵害了原告专利权，请求判令裁定公司侵权及故意侵犯其所主张的专利权，停止侵权行为，支付侵权及故意侵权赔偿金，承担相应的案件诉讼费用。该案件未明确请偿金额。

上述涉诉专利号：US12,011,045/678.9、US2,011,620/821,929.5和US11,0971,706B2等三项专利已涵盖在公司上市前收到的A.T.T.专利律师函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高温电池技术”、“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障公司产品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专利，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获授权内授权专利741项、境外授权专利7项。

鉴于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采取相应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自行妥善处理，并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案件，积极应对，依法及时对该涉诉案件的发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杨佳威先生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先生于近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之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杨佳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之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自本说明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配产生的股票）的计划。

3、本人从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减持，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等规定的行为。

5、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编号：2022-07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晶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营业务指标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承诺，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承诺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做出保证。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后宇晶股份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7,100.00万元且不超过34,2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1.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稳定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22年9月底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发行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4,200.00万元，不考虑除发行费用等附加费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完成时间均以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6.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6.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22.96万元。

假设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

7.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未来的承诺，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度	2022年度
总股本（万股）	100,000.00	100,000.00
发行前	12,000.00	12,000.00
发行后	34,200.00	34,2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6.58	-67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22.96	-1,12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0.007	-0.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0.007	-0.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收益（元/股）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基本收益（元/股）	-0.11	-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1.47	-1.23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

注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自年末至本月份月份数/12）；

注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自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自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5：上述测算过程中，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审慎论证，公司未来经营财务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但其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增强作用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同时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上述因素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产造成效益，有利于加强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和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能够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通过进一步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和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积极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有效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业务范围